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315
S/1999/943
7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
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
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
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32 条(见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载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之规定,向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所提的第四次年度报告。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四次年度报告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 A/54/150。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3
二、 主要发展	5 - 111	3
A. 分庭	5 - 46	3
1. 结构性改革:第三审判分庭	5 - 8	3
2. 组织活动:法庭第六届全体会议	9 - 13	4
3. 司法活动	14 - 41	5
4. 上诉分庭的决定	42 - 45	10
5. 新起诉、新移送和逮捕	46	10
B. 检察官办公室	47 - 66	11
1. 巩固调查和起诉战略	48 - 60	11
2. 检察官办公室的司法活动	61 - 62	14
3. 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活动	63 - 66	15
C. 书记官处	67 - 111	16
1.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68 - 93	16
2. 行政事务司	94 -	21
	106	
3. 同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07 - 111	23
三、 各国和各组织提供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和援助	112 - 125	25
A. 国家合作	112 - 124	25
1. 司法合作	112 - 115	25
2. 法庭之友	116	26
3. 谅解性备忘录	117 - 119	26
4. 执行判决	120 -	27
	121	
5. 自愿捐款	122 -	27
	124	

B. 各组织的捐助.....	125	28
四、结论.....	126 -	28
	128	
附件. 卢旺达拘留犯国际刑事法庭		29

一、导 言

1. 本报告所包含的期间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历史性期间。法庭前四项判决就是这个期间作出的,从而开动了落实国际刑事司法期望的进程。

2. 四项判决包括国际法庭对检察官告塔巴镇镇长让保罗·阿卡耶苏案首次判决种族灭绝。卢旺达临时政府前总理让·坎班达对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伏首认罪而被判处无期徒刑。帮派民兵地方首领奥马尔·苏卢沙戈也俯首认罪,被判处 15 年监禁。1999 年 5 月 21 日,基布耶省长克莱蒙特·卡耶什马和共同被告基布耶商人奥贝德·卢津达纳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和 25 年监禁。

3. 应法庭请求,安全理事会按照 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决议成立了第三审判分庭,审判法官从六名增至九名。增设第三审判分庭及法官对程序和证据规则进行修正后,法庭应可迅速开始同时审判所有扣押被告。

4. 本年度报告审查了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主要活动以及各国和各机构提供的支持,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涉及有关各节。应特别指出,有关检察官办公室的一节的编写与各分庭分开。

二、主要发展

A. 分 庭

1. 结构改革:第三审判分庭

5. 应法庭之请,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决议设立第三审判分庭,法官从六名增加到九名,以便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能够更不受

拖延地审判大批待审被告。

6. 三名新法官的选举正逢大会 1995 年 5 月 24 日选出的六名法官任职期满。大会于 1998 年 11 月 3 日举行全部九名审判法官的选举。经投票五次之后,选出九名法官,任期四年,2003 年 5 月 24 日期满。四名法官为任职期满重获当选,即莱提·卡马(塞内加尔)、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俄罗斯联邦)、纳瓦尼特姆·皮莱(南非)和威廉姆·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新当选五名法官为帕维尔·多伦茨(斯洛文尼亚)、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狄奥尼修斯·孔季利斯(希腊)、埃里克·莫塞(挪威)和劳埃德·乔治·威廉斯(牙买加及圣基茨和尼维斯)。

7. 新法官中,帕维尔·多伦茨法官、狄奥尼修斯·孔季利斯法官和劳埃德·乔治·威廉斯法官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宣誓就职,因而能够组成第三审判法庭。但是,孔季利斯法官因个人理由于 1999 年 3 月 2 日辞职。他后来为秘书长任命的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斯里兰卡)取代。

8.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穆罕默德·居内伊和埃里克·莫塞三位法官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宣誓就职。

2. 组织活动:法庭第六届全体会议

9. 1999 年 6 月 4 日,第六届全体会议的最后一天,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南非)当选为法庭庭长,取代了任此职四年的莱提·卡马法官(塞内加尔)。埃里克·莫塞法官(挪威)当选为副庭长,取代了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俄罗斯联邦)。

10. 全会之后,皮莱庭长任命审判分庭法官如下:

第一审判分庭: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南非),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挪威);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斯里兰卡);

第二审判分庭:莱提·卡马(塞内加尔),庭长;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土耳其);威廉姆·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审判分庭:劳埃德·乔治·威廉斯(牙买加及圣基茨和尼维斯),庭长;帕维尔·多伦茨法官(斯洛文尼亚);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俄罗斯联邦)。

11. 在第六次全会上,法官通过了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指定辩护律师指示的若干修正,这些修正都是为了反映法官人数增多和加速审判程序。将来对规则的所有修正都需要 10 名法官表决才能通过。

12. 通过新的第 33 条规则后,书记官长现在执行职务可以向分庭提出具体案件影响到他职务执行所引起的任何问题,其中包括执行司法决定。

13. 修正第 45 条而添加第一款是试图解决律师时常更换的情况。它规定指定律师代表被告并处理案件到结案。若无正当理由而不这样做可能造成全部或一部分费用被没收。律师只有在极特殊情况才可以撤出一个案件。新的第 45 条(之三)规定辩护律师就出庭提出书面保证的义务。有关第 46(A)条辩护律师纪律措施的规定也予以修正,现在制裁也适用于起诉律师。

3. 司法活动

检察官控告让保罗·阿卡耶苏(ICTR-96-4-T)

14. 1988 年 9 月 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一审判分庭,由庭长莱提·卡马法官、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法官和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组成,判决控诉让保罗·阿卡耶苏在包括种族灭绝、直接和公然煽动进行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消灭、谋杀、酷刑、强奸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在内等 15 条罪状方面 9 条有罪。让保罗·阿卡耶苏在其余的六条罪状方面被判无罪,其中包括参与种族灭绝的罪状和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同第 3 条罪状。

15. 让保罗·阿卡耶苏判决书列有了一个国际法院对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的第一次解释和实施情况。

16. 审判分庭主张强奸——被它定义为“在强迫情况下对一个人进行性方面的肉体侵犯”——和性攻击构成种族灭绝罪,因此他们是犯下有意全部或一部分摧

毁对象群体本身。它裁定性攻击是摧毁图西族的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强奸是有系统的,并且只以图西族妇女为对象,显示了这些行为构成种族灭绝所需的具体意图。

17. 1998 年 10 月 2 日,让保罗·阿卡耶苏在九条罪状中的每一条方面都被判终身监禁,刑期同时执行。

18. 让保罗·阿卡耶苏和检察官两人都不服审判分庭所作判决而提出上诉。

检察官控告让·坎班达(ICTR-97-23-S)

19. 1988 年 5 月 1 日,卢旺达共和国临时政府前总理让·坎班达对起诉书有关种族灭绝、阴谋发动种族灭绝、直接和公然煽动进行种族灭绝、参与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等全部六条罪状方面全部认罪。让·坎班达向由庭长莱提·卡马法官、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法官和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组成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一审判分庭证实,他已与检察官达成协议,由他的律师和他本人签名,承认犯下他被控全部罪行。

20. 审判分庭核实他的认罪正确无误,即是自由自愿而无威胁或承诺的知情认罪,他完全了解对他控告的性质,以及认罪的后果;他的认罪是明确的。审判分庭因此宣判让·坎班达在起诉书所列全部罪状方面有罪。

21. 辩护律师主张缩短刑期:—承认有罪,被告悔悟和被告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辩护律师要求坎班达刑期最长不超过两年。检察官认可被告相当程度与检察官合作,并提供了有用的资料,但由于所犯罪情严重及让·坎班达担任国家元首时大权在握情况,检察官要求判处终身监禁。

22. 审判分庭考虑到种族灭绝罪情严重,它称之为“众罪之首”,而且坎班达知情预谋犯罪。而且,审判分庭认为坎班达担任卢旺达总理时被托以保护人民的责任与权力,他有违这种委托。

23. 分庭认为可使罪行加重的情节多于可使罪行减轻的情节,因此判处

让·坎班达终身监禁。

24. 让·坎班不服判决而提出上诉。

检察官控告奥马尔·苏卢沙戈(ICTR-98-39-S)

25. 1998 年 12 月 14 日,吉塞尼省帮派民兵地方前首领奥马尔·苏卢沙戈向庭长莱提·卡马法官、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法官和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组成的第一分庭自承有罪。奥马尔·苏卢沙戈在被控有关危害人类罪(强奸)的五条罪状方面承认犯了四条罪状。分庭准许检察官撤除强奸罪状。奥马尔·苏卢沙戈向审判分庭确认律师与他本人签署的协议,其中他承认犯了起诉书所控罪行,并且认罪。

26. 经查证认罪正确无误之后,审判分庭判决奥马尔·苏卢沙戈在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谋杀、消灭和酷刑)方面有罪。

27. 审判分庭考虑到可使罪行减轻的情节,主要是奥马尔·苏卢沙戈甚至在被捕之前即与检察官通力合作,而使检察官可以成功安排逮捕涉嫌 1994 年在卢旺达犯罪的几名高官,于 1999 年 2 月 5 日判处奥马尔·苏卢沙戈 15 年监禁的单一刑期。审判分庭也注意到奥马尔·苏卢沙戈公开向大众表示悔悟,并向他罪行的受害者及卢旺达全体人民恳求宽恕,而且他也呼吁卢旺达全国和解。

28. 奥马尔·苏卢沙戈提出对判决的不服而提出上诉,目前审判分庭还未处理这个案件。

检察官控告克莱蒙特·卡耶什马和奥贝德·卢津达纳(ICTR-95-1-T)

29. 由庭长威廉姆·塞库莱法官、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和塔法兹·侯塞因·汗法官组成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审判分庭联合审判克莱蒙特·卡耶什马和奥贝德·卢津达纳。克莱蒙特·卡耶什马和奥贝德·卢津达纳,两人被控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谋杀、消灭和其他不人道行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同第 3 条的严重罪状。

30. 1999 年 5 月 21 日作出判决。克莱蒙特·卡耶什马和奥贝德·卢津达纳两人被判在种族灭绝方面有罪,危害人类罪方面无罪(理由是这些控诉是根据种族灭绝控诉的同一行为和证据,而划归后者,)并在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同第 3 条罪状方面无罪。

31. 两人被判种族灭绝罪之后,克莱蒙特·卡耶什马被判处无期徒刑,奥贝德·卢津达纳被判处 25 年监禁刑期。两名被告和检察官都提出对判决不服而提出上诉(1999 年 6 月 18 日上诉状)。

检察官控告乔治·安德森·鲁塔干达(ICTR-96-3-T)

32. 1994 年帮派民兵第二副主席乔治·安德森·鲁塔干达的审判已完成,并从 1999 年 6 月 17 日起开始审议判决。由庭长莱提·卡马法官、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法官和纳瓦尼特姆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审查了这个案件。乔治·安德森·鲁塔干达被控种族灭绝一条罪状,危害人类罪四条罪状和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同第 3 条四条罪状。

检察官控告艾尔弗雷德·穆塞马(ICTR-96-13-T)

33. 由庭长莱提·卡马法官、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法官和纳瓦尼特姆法官组成的第一审判分庭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开始审判艾尔弗雷德·穆塞马,并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结束,对判决的审议还在进行中。艾尔弗雷德·穆塞马是基布耶省基索乌茶厂厂长。他因种族灭绝、阴谋从事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同第 3 条而被控告。

检察官控告伯纳德·恩突亚哈加(ICTR-98-40-T)

34. 伯纳德·恩突亚哈加是基加利军营后勤军官,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在阿鲁沙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首,并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移送拘留所。他被控一条罪状,即谋杀前卢旺达总理 Agathe Uwilingiyimana 夫人和比利时联卢援助团十名维持和平人员的危害人类罪。剩下有关种族灭绝和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二

号附加议定书共同第 3 条的三条罪状,都没有得到审查法官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的认可。被告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初次出庭时对这一条罪状认罪。

35 1999 年 2 月 23 日,检察官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51 条,请求审判法庭准许撤除对伯纳德·恩突亚哈加的起诉。检察官希望撤除这项起诉的理由是只起诉仅与谋杀前卢旺达总理 Agathe Uwilingiyimana 夫人和联卢援助团比利时十名军人有关的一条罪状不会造成她全面揭露 1994 年在卢旺达所犯罪行的目标。她称,审查起诉书的决定使她无法全面起诉伯纳德·恩突亚哈加;撤除后便于向国家法庭起诉。检察官请求将伯纳德·恩突亚哈加移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36. 审判法庭核可比利时政府以“法庭之友”的名义出庭,要求若撤除对他的起诉,将伯纳德·恩突亚哈加移交比利时法庭审判。

37. 1988 年 3 月 18 日,由庭长莱提·卡马法官、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法官和纳瓦尼特姆法官组成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一审判分庭核可检察官撤除对伯纳德·恩突亚哈加的起诉,并下令若对伯纳德·恩突亚哈加无其他控诉,应将他立即从法庭拘留所释放。分庭指示书记官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必要时与东道国当局合作执行这项决定。审判分庭认为依照规约和规则的规定,法庭无权下令将释放人员移交任何国家当局—包括法庭东道国。

3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释放了伯纳德·恩突亚哈加。

39 伯纳德·恩突亚哈加要求撤销他的起诉,辩称他无罪。上诉分庭以多数决定驳回这项上诉,理由是它不是不服定罪的上诉,而且它没有因质疑审判分庭管辖权而提出。

40. 目前扣押待审的有 31 个人,许多案件都在进行审前申诉。过去一年完成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一批所有四个案件,它们所用的时间很长主要是因相对而言本国际刑事法庭为前所未有的倡举,需要大量准备工作-检察官需要调查、书记处需要建立行政基础结构,而各分庭需要颁布无前例可援的法律框架。在建盖

审判室之后,司法工作于 1996 年 9 月实际开始。从那以后,裁定的中间申诉超过 150 件。若干中间申诉在裁定申诉——有些案件费时七个月——之前中止诉讼。在审判过程中,因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双方都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准备案件而出现了拖延。有一个案件因被告及其律师医疗问题而进一步长时间拖延。

41. 法官们决定在他们延长到 2003 年的任务期满之前尽可能多完成案件。建盖第三审判室和加建新审判分庭是重要的发展,可以加速审判。但是,法官们铭记国际法和法庭规约的适当程序规定。这些规定无疑会多少造成诉讼拖延。

4. 上诉分庭的决定

42. 1999 年 6 月 3 日,上诉分庭作出关于 Esengiyumva 和 Kanhabashi 案件中两个中间上诉案的决定。这些上诉源于法庭庭长为了听取检察官修正起诉书动议和检察官合并起诉的动议而改组审判分庭组成。庭长采取这项行动是由于几名法官证实列名的多名被告的起诉书按照规则不够格开庭对其审判。

43. 上诉分庭的一项多数决定肯定庭长有权临时指定第一审判分庭法官或将其轮换到另一个分庭;但裁定关于当时第 50(A)条文字宣读的修正起诉书动议只能由被告初次现身的分庭听询。(50 A 条其后已在第六届全会将“该分庭”修正为“一个分庭”)。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分庭向上诉分庭提出的上诉是由一个人处理。这证明完全不足于迅速处理上诉,而应任命更多人来处理。

45. 这些决定对法庭工作非常重要,因为其有助于加速诉讼。

5. 新起诉、新移送和逮捕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九名被告已被逮捕和移送阿鲁沙的法庭拘留所,因包括种族灭绝、阴谋从事种族灭绝、直接和公然煽动进行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同第 3 条在内的罪名而等待审判。

<u>姓名</u>	<u>在职职位</u>	<u>逮捕地点</u>	<u>逮捕日期</u>	<u>移送阿鲁沙日期</u>
爱德华·卡雷米拉	内政部长	多哥	1998年6月5日	1998年7月10日
安德烈·卢旺马库巴	中小学教育部长	纳米比亚	1998年10月21日	1998年10月22日
马蒂厄·恩吉龙帕策	全国发展革命运动主席	马里	1998年6月5日	1998年7月10日
约瑟夫·恩支罗勒拉	全国发展革命运动秘书长	贝宁	1998年6月5日	1998年7月10日
Juvenal Kajelijeh	鲁享盖里乡姆金戈村村长	贝宁	1998年6月5日	1998年9月9日
伊曼纽尔·巴加姆比基	尚古古省省长	多哥	1998年6月5日	1998年7月10日
埃烈泽·尼伊特格卡	新闻部长	肯尼亚	1999年2月9日	1999年2月11日
卡西米尔·比齐蒙古	卫生部长	肯尼亚	1999年2月11日	1999年2月23日
伊尼亚斯·巴吉利西马	基布耶省马班扎乡乡长	南非	1999年2月20日	1999年2月20日

B. 检察官办公室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集中于巩固它在1997年5月制定的战略。此项战略分两方面:第一,调查的对象完全是在灭绝种族期间当权的人士,特别是那些共谋进行灭绝种族的人,第二,在一份起诉书中合并诉讼各项罪行,以反映在国家和省一级适用此合并诉讼的各个领域。“阴谋论说”在下列方面具体表现和得到加强:合并诉讼被告、在进行灭绝种族之前和期间重要当权人的被捕和最后,让·坎班达与奥马尔·苏鲁沙戈的认罪。尽管人员十分不足;但还是作出了这些重大的进展。

1. 巩固调查和起诉战略

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

48. 检察官办公室由四个单位组成,即调查科、起诉科、法律科和资料和证据科。

调查科

49. 调查科有 102 名调查员,在 1997 年 12 月调查科科长离职后由临时调查科科长主持,直至 1999 年 4 月为止。1999 年 4 月 26 日,一名调查科科长上任,由三名指挥官协助。直至 1998 年 12 月则只有一名指挥官。各调查队主要是调查 1994 年所设置的各个权力结构,即政府、行政和军事当局,各政党和民兵领导人以及前媒体官员和媒体执行人员。一个调查队专门负责性犯罪案件。各调查队由调查指挥官和法律顾问监督。

起诉科

50. 起诉科包括八名高级检察律师、八名检察律师和八名助理检察律师。临时起诉科科长负责监督和协调起诉科的所有法律结构。

法律科

51. 法律科由 19 名法律干事组成,分成两组:一组由起诉法律顾问组成,另一组由调查法律顾问组成。一名高级法律顾问为两个法律组进行协调工作。本科负责研究工作、提出动议和监测已判决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案件。一个起诉书起草委员会由起诉科和调查科的法律顾问组成,以修改起诉书草稿和将其提交以供修正。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律科及其海牙法律科密切合作审查各项起诉书和提出法律意见,从而确保两个办公室取得更好的协调。

资料和证据科

52. 资料和证据科负责管理资料、修订所收集证据的索引和在检察官办公室分发资料。本科包括一个整理所收藏录像带和录音带的档案股。同时,本科也编制检察官办公室内现有全部新文件的清单。

调查优先次序

调查灭绝种族的阴谋

53. 检察官办公室优先调查灭绝种族的阴谋。它根据重要和确证的线索有系统地详细调查这一阴谋的策划和执行工作。同时,由于各政治、行政、军事和其他机构的一些官员牵连到各项罪行,因此它 also 根据在进行灭绝种族时在卢旺达从事活动的这些机构设立了新的调查队。调查员在安全情况许可时到卢旺达各省进行视察。同时,他们也到世界各地,特别是到非洲和欧洲进行调查。

对性犯罪进行调查

54. 1998 年 12 月,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调查显示对图西妇女犯了大规模的性犯罪行为。在卢旺达七个省进行调查期间,性攻击调查队对控诉强奸的 360 名妇女进行了面谈。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检察官认为性犯罪是有计划和有系统的,而且也是普遍性的,士兵、帮派民兵和地方与国家各级政府与行政当局积极参与进行了这些罪行。

调查结果

证人证词

55. 证人证词是检察官向法庭提出的主要证据。调查员从 328 名证人取得关于在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所有罪行的证词。八十五名证人提供关于性犯罪的证词,嫌疑犯来自卢旺达的所有社会 - 专业人群:军队、政府、教士和媒体。

Kiwest 行动

56. 1998 年 6 月,调查员进行实地工作后,五名嫌疑犯在西非遭他们寻求庇护的国家当局和警察逮捕。这些人为:马蒂厄·恩吉龙帕策,全国发展革命运动前主席,1998 年 6 月 5 日;爱德华·卡雷米拉,临时政府前内政部长,1998 年 6 月 5 日在多哥被逮捕;约瑟夫·恩支罗勒拉,全国发展革命运动前秘书长兼议会前议长,1998 年 6 月 5 日在贝宁被逮捕;伊曼纽尔·巴加姆比基,尚古古省前省长,1998 年 6 月 5

日在多哥被逮捕;和朱韦纳尔·卡耶里耶里,鲁亨盖里省穆金戈乡前领导人,1998年6月5日在贝宁被逮捕。

其他被逮捕和投降的人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5 人是依照规则第 40 之二条或逮捕令被逮捕。这些人:

- 卡西米尔·比齐蒙古,临时政府前卫生部长,1999 年 2 月 11 日在肯尼亚被逮捕;
- 安德烈·卢旺马库巴,临时政府前中小学教育部长,1998 年 10 月 21 日在纳米比亚被逮捕;
- 埃列泽·尼伊特格卡,临时政府前新闻部长,1999 年 2 月 9 日在肯尼亚被逮捕;
- 伊尼亚斯·巴吉利西马,基布耶省马班扎乡乡长,1999 年 2 月 20 日在南非被逮捕;

58. 1999 年 4 月 6 日,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员在喀麦隆警察的援助下逮捕了临时政府的三名成员,即热罗姆·比卡穆姆帕卡,前外交部长;穆根兹·朱斯坦,前贸易部长;和普罗斯珀·穆吉拉内扎,前民事活动部长。

59. 在进行所有这些逮捕期间,喀麦隆、肯尼亚、纳米比亚和南非各行政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合作十分可嘉。

根据调查结果修改起诉做法

在一份起诉书中合并诉讼被告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起诉事项中主要试图在一份起诉书中合并控告若干人以阴谋罪行。由于根据定义,阴谋计划涉及几个人,因此似乎可以在一份起诉书中合并控告被告人,并考虑予以会审。根据该项办法,检察官办公室申请许可在下列案件中共同控诉:

- 涉及十三名被告的政府案件:诉爱德华·卡雷米拉、安德烈·卢旺马库

巴、马蒂厄·恩吉龙帕策、约瑟夫·恩支罗勒拉、朱韦纳尔·卡耶里耶里、埃列泽·尼伊特格卡、卡西米尔·比齐蒙古、热罗姆·比卡穆姆帕卡、穆根兹·朱斯坦和普罗斯珀·穆吉拉内扎及在逮捕前受不泄露令限制而不公布身份的其他三人。

- 涉及六名被告的布塔雷案件:诉波利娜·尼拉马苏胡科、阿尔森·沙洛姆·恩塔霍巴里、西尔万·恩萨比马纳、阿方斯·恩特齐利亚约、约瑟夫·卡尼亚巴斯和埃利·恩达亚姆巴杰;
- 涉及三名被告的尚古古案件:诉安德烈·恩塔盖鲁拉、伊曼纽尔·巴加姆比基、萨米埃尔·伊马尼斯姆韦;和
- 涉及四人的军事案件:诉泰奥内斯特·巴戈索拉、格拉蒂安·卡比利吉、阿卢瓦·恩塔巴库泽和阿纳托尔·恩森吉姆瓦。

2. 检察官办公室的司法活动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四份经确认的修正起诉书。其他修正起诉书仍在处理中。加起来,已确认起诉 14 人的四份起诉书。

62. 对处理事项提出了初步动议。在本报告审议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各分庭提出总共 76 项动议,大多数与保护证人、修正起诉书和合并起诉被告有关。

3. 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活动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为其工作人员举办了讨论会并参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举办的讨论会。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官员的官方义务的一部分是前往国外。1999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检察官办公室为基加利调查员举办一次关于修订其调查政策的讨论会。同时这也使新的调查员有机会熟悉 1997 年 5 月检察官办公室制定的新的调查和起诉战略。1999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办公室在基加利为其法律干事举办研习班,对其各项法律和司法活动进行中期评价。1998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2 日,检察官办公室参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

办事处)、卢旺达司法部和最高法院为卢旺达司法人员举办的一次当地制度讨论会。1999年1月8日至2月26日,检察官办公室也参与了非政府组织的律师无国界组织和公民网络为卢旺达初级法院专案分庭法官举办的训练讨论会。

64. 在这期间,检察官路易丝·阿尔布尔法官与卢旺达政府会谈并于2月应邀参加新政府的成立仪式。路易丝·阿尔布尔法官前往比利时、加拿大、法国、肯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与各国政府人员会面,特别是请它们在调查和逮捕工作方面提供合作。1999年3月,她与非洲集团和77国集团会面。在这些会议中,她列举了她的战略并强调非洲各国提供的可嘉的合作。此外,她与各大学和非政府组织举行若干次会议,以便它们更好地熟悉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65. 副检察官进行了下列各次访问:

- 1998年6月,前往西非访问(多哥、科特迪瓦、马里和贝宁),作为逮捕五名嫌疑犯的Kiwest行动的一部分;
- 1998年6月,在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内加尔司法合作的结构范围内前往该国;
- 1998年11月,适值《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应法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邀请前往法国。同时,她也应邀到图卢兹呈交关于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文件;
- 1999年2月,前往南非,就逮捕一名嫌疑犯的事项进行谈判。

66. 检察官办公室在提出控告和获得被告认罪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就是对终止卢旺达灭绝种族犯罪者的不受惩罚作出决定性的步骤。对检察官办公室来说,今年也是与各成员国密切合作的一年。

C. 书记官处

67. 书记官处的职能是管理和提供服务各分庭和检察官,使他们能履行各自的职务。书记官长由副书记官长协助,副书记官长负责司法司。司法司除了法院管理职务外,还管理向贫穷被告指派辩护律师的法律援助系统及监督拘留设施的管

理。

1.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68. 本司在书记官长监督下由副书记官长领导,其中包括法院管理科、受害人和证人支助科、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及参考图书馆。这些事务是书记官处的必要部分,因为它们的目的是向司法活动提供适当的支助。本司在法官的指导下安排和支助所有司法活动。

(a) 法庭管理科

69. 法庭管理科服务设在阿鲁沙的所有三个审判分庭和设在海牙的上诉分庭。本科努力确保法庭开庭能顺利运作,而且确认是否必须改进其效力。特别注意有效率的档案归档、可靠地分发和传递法庭文件以及迅速印发准确的录本。在这方面,正在实施一些制度,以便增加对分庭的支助。

70. 本科的主要责任之一是管理法庭文件。这包括这类文件的存档、复制和分发给分庭和当事方,以及提供诉讼的录本。法庭管理科将适当的法庭文件分发给新闻和资料科,并且向法庭的网页编辑提供公开的文件,以便上载到法庭的网址。网页编辑一职目前空着。

司法档案股

71. 司法档案股负责管理所有与法庭有关的记录,包括案件和通信卷宗、索引、录本、记录册、证物证据和一切视听物品。本股还负责在法庭任务期满后,最后将文件移交给联合国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以便永久保存。

72. 为了提高效率和处理数量越来越大的文件,本股已购置 Tower Records 资料管理(TRIM)软件。已在 TRIM 内创立一个称为 ICTR-JA 的数据库,而且已确定适当的记录类型。充分执行这个系统将带来许多好处,例如分发文件给当事方将因为能够让指定使用者从其桌上电脑取用电子记录而获得提高。TRIM 系统也将提供通过因特网进入司法档案股,从而让远方用户象在海牙的上诉分庭不必咨询

在阿鲁沙的司法档案股就能取得所需的文件。

73. 司法档案股目前在将纸面记录转为电子形式的过程中。最后,所有法庭文件将制作 CD-ROM 副本,以作为备份以及在需要时能将这些文件重建起来。

74. 除文件管制外,本科负责在庭长和分庭主审法官的监督下整理和更新司法日历。

(b) 受害人和证人

75. 为控方和被告方保护证人对法庭的运作极其重要,没有证人就没有审判,没有适当地保护证人,就没有证人肯到阿鲁沙作证,《程序和取证规则》规定在书记官长的权力下建立一个受害人和证人支助股。这个股应特别建议通过保护措施及确保受害人和证人获得适当的支助,包括身心的复健,特别是强奸和性攻击案件的咨询。本股设在阿鲁沙,在卢旺达基加利有分办事处。设立的这个方案,由于资源有限,迄今主要限于向证人提供物质上的支助,包括身份确认、运输、提供住所和人身保护。

76. 保护活动包括证人从其平常住处前往法庭以及从法庭回到其平常住处的警卫和安全的安排,确保房地安全的装置,以及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所有行动的密切保护。这还包括经常监测、必要时加强警卫安排、评估威胁、在审判后阶段国内和国外的搬迁。支助活动包括通过同当地行政当局联络和协调,提供物质、医疗、财务援助及所需的任何其他援助。

77. 受害人和证人支助股的一名代表参加了审判状况会议,从而加强了与分庭的协调,与会者在这些会议中讨论了关于证人出庭及其出庭先后的措施。在过去一年,本股带来和送回 66 名证人,其中有专家证人和分庭具体决定加以保护的证人。自国际法庭成立以来差不多已同 180 名证人打过交道。本股实际上得到了检察官或辩方要求的所有证人的出庭。

78. 作为审判证人出庭的五名卢旺达证人后来已在卢旺达境内顺利搬迁,以确保他们的安全。两名保证人通过联合国机构的斡旋搬到了国外。还有三名证

人获得协助,从一个居留国搬到另一个居留国。

79. 本股在阿鲁沙完成了超过 800 个证人支助日,在国外完成了超过 35 个证人支助日和履行护送任务。它还负责确保那些住在各国但缺少合法身份和(或)适当证件的证人出庭。本股同几个政府合作,得以取得临时旅行证件,使证人能及时出庭作证。很多国家,特别是下列各国提供很多合作:比利时、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法国、荷兰、肯尼亚、瑞士、卢旺达、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经常提供协助。

80. 受害人和证人支助股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受害人和证人支助股联合编制了《业务指南手册》,这样能使这两个国际法庭有共同的标准和作业程序。反过来这些标准和程序能为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指南和先例。此外,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一直是卢旺达法庭受害人和证人支助股不断具有的业务特色。

81. 不断地提高证人藏身处的安全,而且已建立较有效和较严格的措施,以确保在移动证人时最大限度的安全。希望在本股所需的全部人员、后勤和设备都得到时,在保护和支助措施方面将能取得较好的结果。绝对有加强由本股支配的人员和物力,以确保它也能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适当的身体和心理的复健。性别问题和对受害人的援助

82. 书记官长已设立性别问题和援助受害人股作为与受害人和证人支助股分开的独立的股。这个股的目的特别是通过性别和受害人咨询事务处提供投入,以便在保护和支助在法庭的审判出庭的证人方面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1999 年 1 月访问那些前往为阿卡耶苏案件作证的妇女时完成了任务评价。已向书记官长提出了建议,尤其是关于审判后的措施和需要一项有系统的证人监测方案。已特别指出女性证人搬迁问题和咨询事务的各个方面,为此目的已开始同捐助者接触,以期它们支助这项倡议。

(c) 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

83. 按照国际法律标准,被告人可以自由聘请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如果做不到这点,则指派辩护律师给他们。在后一种情况下,他们可以从世界各地合格而且表示愿意提供服务的律师名单中挑选辩护律师。截至 1999 年 5 月 10 日,法庭一共向被拘留者指派了 44 名辩护律师。所有被拘留者都声称自己贫穷,请法庭指派辩护律师给他们。因此法庭支付这些被指派的律师。在迄今已指派的 44 名律师中,21 名来自欧洲,12 名来自非洲,11 名来自北美洲。

84. 法庭一向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确保有效率地管理向在法庭上出庭的所有贫穷的被告指派辩护律师。在为法庭建构一套国际的“法律援助”制度方面,由于认识到法庭是一个国际法庭,而且辩护律师来自世界各地,因此合并了世界各种法律制度的各方面,并且考虑到文化差异。由此发展出了关于国际辩护律师管理的统一做法,此外这些做法已按审判分庭对几个案件的裁决加以整理。

85. 本科得到的人力资源已随着新征聘的增加而增加,因而大大地提高它处理其职责固有的繁重工作量的能力。它开始了通知世界各地律师关于有机会成为法庭的辩护律师的作业。向世界各地的法律和律师协会发出了文件,使他们了解关于列入未来的辩护律师名册所需的条件和标准。所需的申请表也发出了。反应热烈,使可能成为辩护律师的储备人员更多。

86. 为了提高可以替被告辩护的法律服务的质量,在 1998 年 6 月第五次全体会议期间将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加以订正,规定在刑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至少需有 10 年经验,才能列入可能成为辩护律师的名册。在这次全体会议期间还通过关于在法庭执业的律师的行为守则。

87. 另一个得到改进的领域是向被告指派临时的作业律师是得到改进的另一个领域。提供这种律师已确保在指派一名实质性的辩护律师的过程完成之前被告的法定权利得到尊重。

88. 在处理辩护律师的报酬方面已有明显的改进。经过改进的程序只允许根据书记官处得到的资源支付报酬。还设立了一个统计数据库,这样在出现公共

联系或其他用途的需要时,能立即检索关于这个科所有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d) 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科

89. 法庭的参考图书馆于 1999 年 5 月正式启用。其目的在于为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提供有关资料库,以供研究之用;该馆安装了新信息技术设备。设立这样一个设施,应当大有助于法庭各机关有效履行职责,因为它们除此之外并无其它高效的资料和研究资源可用。图书馆本馆位于阿鲁沙,在基加利成立了分馆、帮助该地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

90. 图书馆读者以五个工作站进入信息空间、通过因特网联通数据库,用光盘检索和通过光盘系统查阅联合国文件。图书馆目前正在进行电脑化,将启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数据库”,提供文件材料。提供了 Lexis-Nexis 等在线数据库,图书馆目前正设法开放新的订阅。图书馆(阿鲁沙和基加利)文件馆藏量现约为 4000 卷,并订有约六十份各种定期出版物。

91. 图书馆除自有预算中用于购置书籍部分外,还继续得到联合王国政府、爱尔兰政府以及一个由瑞典政府和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组成的基金会的捐助,同该研究所并已签署合作协定。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一些非政府组织,如美国律师公会和国际司法联盟还提供了许多出版物。

(e) 拘留所

92. 联合国拘留所已经翻新,增加了囚室的数目。修建了会见室,使辩护律师同其委托人会晤时更具有隐私性、保密性。还设有一个健身中心,让被拘留者有一些娱乐活动。拘留所图书馆有所改进,增添了供被拘留者使用的电脑和膝上型计算机。值得一提的另一项积极发展是为被拘留者开设英语学习班,方便他们同法庭之间以两种正式语文沟通。授课就在拘留所,经费由法庭提供。

93. 应当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数次探视拘留所。其报告极为正面。有关拘留所的所有活动均是在东道国的大力合作下进行的;东道国

在被拘留者的移送和安全方面给予了援助。

2. 行政事务司

94. 行政事务司主要负责下述领域:人事、财务、语文服务、警卫和总务。一如以往各年,集中努力处理了有关人事、场地和后勤的事项。

95. 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8 号决议拨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款项毛额 5 6736 300 美元(净额 50 879 100 美元)。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设立第三个审判分庭的 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决议后,一项承付款项权(净额 1 350 500 美元)获得核可,用以支付有关费用。经过对支出趋势和 1998 财政年度法庭总体需求的仔细分析,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3 号决议把拨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的款项改为毛额 52 297 900 美元(净额 4 8043 400 美元),减少了净额 2 835 700 美元。1998 年年预算包含 583 名员额,比上一年核准的 418 名员额增加了 165 名员额。

96. 大会同一项决议还决定拨出毛额 75 260 600 美元给法庭特别帐户,充作其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该预算核准 772 名员额,比 1998 年获准的工作人员人数增加了 190 名员额。

97. 法庭接受了丹麦、荷兰和德国三国政府免费提供人员的进一步建议。但截至 1999 年 2 月,按照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决议的规定,所有免费提供的人员均已逐渐不用。

98. 法庭继续接受各国政府和私人捐助者的自愿捐款。法国政府捐助的视听设备于 1999 年 3 月安装在新建成的第三审判室,到 1999 年 6 月底,第一审判室将再安装一套一样的设备。联合王国政府捐赠 71 200 美元供法庭各图书馆购置定期出版物和参考书,捐赠 205 800 美元用作法庭征聘工作队的经费。收到国际新闻基金会 30 232 美元捐助,以购置音响和办公设备供新闻中心使用,目的是提高关于法庭的媒体报道的质量和数量。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 公司)和 HTE 公司

通过美利坚合众国刑事司法资源中心提供一批设备(硬件和软件应用程序)供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庭使用。正在同其他可能的捐助者继续进行讨论。

99. 法庭作出了特别努力为检察官办公室征聘更多工作人员。1998 年法庭的出缺率为 19%,1999 年获准增加 190 名员额后,1999 年第一季度为 30%。为了确保及时征聘人员填补 1999 年预算空缺员额,书记官处同管理部协商成立了征聘工作队,加速征聘法庭工作人员。为实现其目标,经联合国总部批准,工作队采用下列措施方便人员征聘工作:(a) 采用主动进取的征聘程序;(b) 免除征聘 P2/P3 职等工作人员时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考试和国家竞争性考试;(c) 凡是业务要求需要这样做的时候,或者名册上有足够的适当候选人时,不做空缺宣布;(d) 同法庭工作人员协会协商后,放弃部门小组审查;(e) 成立医务室,为选定的候选人提供医疗合格证明。征聘工作队 1999 年 1 月成立以来,已取得重大进展。1998 年预算所设员额的出缺率现在不足百分之一。到 1999 年 7 月底,法庭 1999 年预算所设员额可望全部满员。

100. 法庭行政部门在过去两年间努力在法庭工作的所有领域征聘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取得了好的成果。目前从全世界大量收到求职申请,反映了这方面工作的成果以及法庭工作在全球范围内影响的增加。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法庭的国际工作人员中非区域分配者目前占 36%,这是联合国总部之外各办事处中最高的。相比之下,联合国的正常值为 12%。

101. 目前共有 82 个国家有国民在法庭任职:非洲大陆之外 43 个国家,非洲大陆 39 个国家。总的来说,法庭国际工作人员中约有 34%来自非洲以外各国,情况如下:

美国/加拿大	50
欧洲	40
亚洲及太平洋	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8

102. 法庭内部分发联合国行政指示以加强女性候选人的征聘工作。虽然在

征聘女性候选人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仍在继续大力征聘更多女性专业人员,特别是征聘她们担任决策性职位。

103. 办公室空间的有无继续是法庭严重关注的问题。东道国政府虽然致力于把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的整个乞力马扎罗翼提供给法庭使用,但难以及时提供该处办公用地,使法庭能够排定进驻该处办公用地的时间。法庭现在正在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之外寻找适当办公用地,因为法庭显然不可能及时取得到中心综合体的办公空间。

1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建盖了第三间审判室,改造了两间现有的审判室和修改了将供司法和法律事务司使用的第三和第四层。行政司的几处办公室搬到了法庭总部附近的赤道宾馆(Equator Hotel),以让出中心场地供工作人员使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部附近停车场已经建成,联合国拘留所的小修小补亦已完工。

105. 法庭还开始进行初步规划,于 1999 年下半年在基加利再提供 120 间办公室,以安插今年将征聘的更多工作人员,填补大会核可的新增员额。

106. 为处理电话服务、发薪制度、审判室系统和电脑等各方面与 2000 年有关的问题,法庭遵照联合国总部的一项指示,已查明法庭所有存在 2000 年问题的设备和软件,正在加以置换。

3. 同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媒介增加了对法庭活动的报道。很大的一个原因在于法庭对数宗案件作出了判决。现有三家国际新闻社常驻阿鲁沙:瑞士的燕子、法国的国际媒介和美国的国际新闻。英国广播公司世界服务处斯瓦希里文组最近指定一名非全时通讯员报道法庭的工作。代表坦桑尼亚和东非各报纸及广播机构的 12 至 15 名记者也定期出席法庭的审讯和其它发展,并给予报道。新建了一个新闻中心,配备有各种设备、以方便媒体完成报道法庭工作的任务。共 260 名记者获准来法庭采访,比上一年约增加 20%。

108. 在卢旺达国内,人们对法庭的工作也有了更多了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成立了同卢旺达人民取得联系的方案——在现行国际司法制度中,这是一项创举。其内容有:1998年早些时候、在法庭阿鲁沙庭址设立卢旺达电台记者站,法庭提供办公室和其它后勤支助。该记者站一直定期用基尼亚卢旺达文、法文和英文对卢旺达人民广播诉讼记录和判决。这些广播似乎已对卢旺达人民了解法庭的产生了影响。这一联系方案的另一组成部分乃是从有系统地方便卢旺达各新闻和广播媒体、民间社会代表、议员、治安法官和其他司法官员访问法庭。

109. 法庭的网站是 1998 年 10 月设立的,对传播一般资料极为重要。就在该网站成立不久,一个月间就记录到约 60 000 次访问。已经可以在该网站查阅判决书和其它资料,但仍在制定各项计划加以定期更新。

110. 新闻界和公共事务股和法庭发言人负责所有媒体事务。新闻界和公共事务股新股长最近就职,他的工作包括在最大范围内、最有效地宣传法庭的工作。

1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许多要人和政府、专业协会、教育机构的代表及个人访问了法庭。这些访问者包括:联合王国公主殿下、卢旺达国民议会代表团、美国全国律师协会代表团、各国派往大湖区的一群特使、(由博茨瓦纳前总统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率领的)非洲统一组织所设调查卢旺达种族灭绝行为的政治及社会方面的国际知名人士小组、芬兰前总理哈里·霍尔克里先生阁下、(由洛桑军事法庭庭长让-马克·施文特上校率领的)瑞士军事司法代表团、尼日利亚指挥参谋学院代表团和该区域外交团的数名成员。来访者会晤了法官、旁听了审判实况并听取了关于法庭的组织和工作情况简报。征聘了一名礼宾干事,因为想来法庭访问的人士和团组越来越多。

三、各国和各组织提供给卢旺达问题 国际法庭的合作和援助

A. 国家合作

1. 司法合作

(a) 逮捕嫌犯和被告

112. 法庭既无警察也无管辖区域可供逮捕它想要起诉的人员。因此,会员国在递交逮捕令和执行逮捕方面的合作是必须的,应受到赞扬。在包括下列国家在内的会员国的合作下,才能够实现逮捕、临时拘留和送交嫌犯和被告给法庭:喀麦隆、肯尼亚、多哥、马里、贝宁、纳米比亚、布基纳法索、赞比亚、南非、比利时、瑞士、斯威士兰和科特迪瓦。

(b) 证人

113. 被召到法庭的许多证人在居住国没有法定身份,也未拥有有效的旅行证件。数个会员国提供了合作,发给证人临时旅行证件,方便他们现身法庭。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通过与法庭的特别安排,免除了移民手续,向证人提供临时旅行证件。其他国家包括:赞比亚、肯尼亚、比利时、荷兰、瑞士、加拿大和联合王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向法庭提供了支持作证顾问。

114. 不过,这仍然是法庭寻求会员国进一步合作的领域。如果没有及时的合作,准时提出证人,实际上是不可能完成并且会拖慢整个司法过程。如果有更多的会员国签署合作协议和颁布推动性立法,是会有帮助的,这样当法庭提出合作要求时,有法律指导决策。虽然在搬迁证人到第三个缔约国方面有些成功,法庭仍有待从会员国提供足够的意愿去接受搬迁证人。

1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为东道国,对证人方面提供了巨大支持。通过与法庭的特别安排,调整了入出境港口的移民程序,让受到保护的证人能够匿名现身法庭。此外,证人在阿鲁沙期间该国提供了后备安全措施。同样的,卢旺达也对证人进出该国提供了巨大支持。有些证人成功地在国内搬家,其他证人则成功地被

搬到第三个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主要是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也协助证人的行动和搬迁。

2. 法庭之友

116. 《法庭程序和作证规则》第 74 条规定审判分庭有权邀请或准许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出庭和就分庭指定的问题提出呈件。一些国家和组织已提出法庭之友辩护状。例如,在 **Musema 案**(ICTR-96-13-I)中,一个非政府组织 **African Concern** 在 1998 年 12 月 17 日请求准许提出法庭之友书状。同样,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 **African Concern** 就检察官控 **Theoneste Bagosora**(ICTR-96-7-I)案请准提出法庭之友书状。1999 年 1 月 22 日,比利时政府在 **Bagosora** 案中作为法庭之友出庭。此外,比利时政府通过其司法部就检察官要求撤回 **Ntuyahaga 案**(ICTR-98-40-I-B)起诉书的请求提出呈件。最后,国际刑事辩护律师协会请求上诉分庭准许作为法庭之友介入 **Jean-Paul Akayesu** 控检察官案(ICTR-96-4-A)。

3. 谅解性备忘录

117. 1997 年 8 月 11 日,联合国秘书长写信给卢旺达外交和合作部长,请求给予检察官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118. 仍在期待这种安排。联合国和卢旺达正在谈判一项全面的协议,规范法庭在卢旺达的设立和运作。在这种协议缔结以前,双方在 1999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一项《谅解性备忘录》,“规范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办事处有关的相互关切的事项”。《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也及于该办事处。

119. 《谅解性备忘录》主要是便利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让它的主要成员能够在卢旺达境内自由行动,可接触到所有犯人和必要文件、能直接接触到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向受害者和证人问问题。

4. 执行判决

120. 针对秘书长要求会员国提供监狱监禁遭法庭判刑者的呼吁和由于法庭书记官长在外交上推动会员国,要求它们在这方面合作,法庭已经取得一些成效。

121. 马里已同意无条件提供监狱设施执行法庭的判决,法庭已同马里共和国就此签署了一项协议。比利时已提供其监狱设施,瑞士、瑞典和丹麦也作出类似表示,但附带了条件。其他非洲国家如贝宁和马达加斯加也已表示了它们的意愿,不久将正式定下这些安排。法庭还是要求向愿意提供其监狱以执行法庭判决但因设施不足而受到限制的非洲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5. 自愿捐款

122. 虽然法庭的工作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款项,但欢迎提供自愿捐款补充其活动,尤其是在支助证人、调查和临时居留方面。几个会员国已对信托基金大量捐款。到 1998 年年底,支助法庭活动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达 7 571 998 美元。以下国家提供了捐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德国、联合王国、希腊、罗马教廷、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荷兰、美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比利时、加拿大、芬兰、爱尔兰、瑞士、西班牙和荷兰是捐款最多的。芬兰政府的资金用于购买自动传真转换系统和维修与飞行法庭的飞机。

123. 散发关于法庭工作的资料是法庭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让受害者、卢旺达人民和国际社会经常了解审判所取得的进展是很重要的。为此,美国一家媒体组织国际新闻社在 1998 年向信托基金捐了款,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也资助了卢旺达新闻记者报道法庭的司法程序。

124. 法国政府捐助了资金安装审判室的录象设备。目前已安装在两间审判室的这项设施将增进对证人的保护,可供拍摄审判过程和将法庭的审判过程传送到记者厅和在其后传送到基加利,让卢旺达人民了解法庭审判室的情况。

B. 各组织的捐助

125. 丹麦、加拿大、法国和爱尔兰捐助了数额不等的资金,使法庭能够在阿鲁沙和基加利设立有大量藏书的图书馆。丹麦在 1997 年提供的捐助帮助购买了 600 本书籍和订阅了 24 种期刊;这笔资金在 1998 年已经用尽。由蒙特利尔大学管理的加拿大捐助从 1997 年起就不断运作,提供这项捐助,图书馆已经为阿鲁沙和基加利购买了 900 本书。从 1998 年至今法国政府捐助了 40 本书,爱尔兰政府则捐助了 800 本书。此外,美国国际司法联盟捐助了 1954 年至 1998 年期间的 176 期《美国国际法期刊》。瑞典的 Raoul Wallenberg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是报告所述期间内向法庭图书馆捐助的另一个非政府组织。

四、结 论

126.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历史性创举,很少先例可以指导其工作。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就导致了早期审判的完成。因为设立法庭而产生的问题已经成功得到处理,而有些障碍所造成的拖延已经得到克服。随着第三个审判分庭的建盖和另一个审判室的建造,预期分庭的工作在未来几年将会加速。

127. 法庭感谢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广泛合作,这种合作是法庭有能力按照适当程序和国际法的要求逮捕、拘留和审判被起诉人员的紧要因素。随着法庭工作的进展,它作出的判决突出了目前急需在监禁被判刑人员方面进一步合作。有无国家监狱设施来执行这些判刑仍然是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

128. 去年作出的四个法庭判决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司法的判例是极为重要的贡献。这些判决和法庭不断进行的工作是为国际社会作出的将正义和真相交给卢旺达人民的一种集体的努力。希望这些历史性的审判将有助于和平与和解的到来并进入一个过问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罪责的新时代。

附 件

卢旺达拘留犯国际刑事法庭

<u>姓名和案件编号</u>	<u>出生日期和地点</u>	<u>起诉书所称 前官方职务</u>	<u>逮捕日期 和地点</u>	<u>送交日期</u>	<u>初次出庭</u>
让·博斯科·巴拉亚格维扎 ICTR-97-19-1	1950 年 吉塞尼	外交部 政治事务主任	1996 年 3 月 27 日 喀麦隆	1997 年 11 月 19 日	1998 年 2 月 23 日
热罗姆·比卡穆卡 1. ICTR-99-49-DP 2. ICTR-99-50-1	· ·	外交部长	1999 年 4 月 6 日 喀麦隆	—	
卡西米尔·比齐蒙古 1. ICTR-99-49-DP 2. ICTR-99-50-1	· ·	卫生部长	1999 年 2 月 11 日 肯尼亚	1999 年 2 月 23 日	
让·坎班达 ICTR-97-23-1	1955 年 10 月 布塔雷	总理	1997 年 7 月 18 日	1997 年 7 月 18 日	1998 年 3 月 1 日
爱德华·卡雷米拉 ICTR-98-44-1	· · 基布耶省 马班扎乡	临时政府内政部 长和全国发展革 命运动副主席	1998 年 6 月 5 日 多哥	1998 年 7 月	
朱斯坦·穆根兹 1. ICTR-99-47-DP 2. ICTR-99-50-1	· ·	商务部长	1999 年 4 月 6 日 喀麦隆	—	
普罗斯帕·穆吉拉内扎 1. ICTR-99-48-DP 2. ICTR-99-50-1	· ·	民事部长	1999 年 4 月 6 日 喀麦隆	—	
马蒂厄·恩吉龙帕策 ICTR-98-44-1	· · 基加利农村省 布塔雷乡	外交部次长和全国 发展革命运动主席	1998 年 6 月 11 日 马里	1998 年 9 月 10 日	1999 年 4 月 7 日
埃烈泽·尼伊特格卡 ICTR-96-14-1	1952 基布耶省	新闻部长	1999 年 2 月 9 日 肯尼亚	1999 年 2 月 11 日	1999 年 4 月 15 日
安德烈·恩塔格鲁拉 ICTR-96-10A-T	1950 年 1 月 尚古古	运输部长	1996 年 3 月 27 日	1997 年 1 月 23 日	1997 年 2 月 20 日
帕琳·尼拉马苏科 ICTR-97-21-1	1946 年 布塔雷	家庭和妇女事务部 部长	1997 年 7 月 18 日	1997 年 7 月 18 日	1997 年 9 月 3 日

<u>姓名和案件编号</u>	<u>出生日期和地点</u>	<u>起诉书所称 前官方职务</u>	<u>逮捕日期 和地点</u>	<u>送交日期</u>	<u>初次出庭</u>
约瑟夫·恩支罗勒拉 ICTR-98-44-1	1950 年 鲁亨盖里省 姆金戈乡	国民议会议长和全 国发展革命运动秘 书长	1998 年 7 月 5 日 贝宁	1998 年 7 月 10 日	
安德烈·卢旺马库巴 ICTR-98-44-1	1950 年 基加利农村省 基戈美洛	教育部长	1998 年 10 月 21 日 纳米比亚	1998 年 10 月 23 日	1999 年 4 月 7 日
<u>军事领导人</u>					
BAGOSORA,Théoneste (上校) ICTR-96-7T	1941 年 8 月 吉塞尼	国防部内阁次长	1996 年 3 月 9 日 喀麦隆	1997 年 1 月 23 日	1997 年 2 月 20 日
KABILIGI, Gratien ICTR-97-34-1	1951 年 12 月 尚古古	武装部队准将	1997 年 7 月 18 日 肯尼亚	1997 年 7 月 18 日	1998 年 2 月 17 日
NSENGIYUMVA,Anatole ICTR-96-12-T	1950 年 9 月 吉塞尼	中校	1996 年 3 月 27 日	1997 年 1 月 23 日	1997 年 2 月 19 日
NTABAKZE,Aloys ICTR-97-30-1	1954 年 吉塞尼	武装部队营长	1997 年 7 月 18 日 肯尼亚	1997 年 7 月 18 日	1997 年 10 月 24 日
NTEZIRYAYO,Alphonse ICTR-97-29-1	· · 布塔雷	前布塔雷省省长 宪兵指挥官	1998 年 4 月 24 日 布基纳法索	1998 年 5 月 21 日	1998 年 8 月 17 日
<u>媒体领袖</u>					
NAHIMANA,Ferdinand ICTR-96-11-T	1950 年 6 月 —	RTLM 主管	1996 年 3 月 27 日 喀麦隆	1997 年 1 月 23 日	1997 年 2 月 19 日
NGEZE,Hassan ICTR-97-27-1	1961 年 吉塞尼	Kangura 报 主编	1997 年 7 月 18 日 肯尼亚	1997 年 7 月 18 日	1997 年 11 月 19 日
RUGGIU,Georges ICTR-97-32-1	1957 年 10 月 比利时	RTLM 记者	1997 年 7 月 23 日 肯尼亚	1997 年 7 月 23 日	1997 年 10 月 24 日

<u>姓名和案件编号</u>	<u>出生日期和地点</u>	<u>起诉书所称 前官方职务</u>	<u>逮捕日期 和地点</u>	<u>送交日期</u>	<u>初次出庭</u>
<u>政府高级行政人员</u>					
AKAYESU, Jean Paul ICTR-96-4-T	1953 年 吉塔拉马 塔巴	塔巴乡长	1995 年 10 月 10 日	1996 年 5 月 26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BAGAMBIKI, Emmanuel ICTR-97-36-T	1948 年 尚古古省	尚古古省省长	1998 年 6 月 5 日 多哥	1998 年 7 月 10 日	
BAGILISHEMA, Ignance ICTR-95-1-1	基布耶省 马班扎乡	马班扎乡乡长	1999 年 2 月 20 日 南非	1999 年 2 月 2 日	1999 年 4 月 20 日
KAJELIJELI, Juvénal ICTR-98-44-1	· · 鲁亨盖里省	姆戈戈乡长	1998 年 6 月 5 日 贝宁	1998 年 9 月 10 日	1999 年 4 月 19 日
KANYABASHI, Joseph ICTR-96-15-T	1937 年 布塔雷	恩戈马乡长	1998 年 6 月 28 日 比利时	1996 年 11 月 8 日	
KAYISHEMA, Clément ICTR-95-1-T	1954 年 基布耶	基布耶省长	1996 年 5 月 2 日 赞比亚	1996 年 5 月 26 日	1996 年 5 月 31 日
NDAYAMBAJE, Elie ICTR-96-8-T	1958 年 3 月 布塔雷	姆干扎乡长	1995 年 6 月 28 日 比利时	1996 年 11 月 8 日	1996 年 11 月 29 日
NSABIMANA, Sylvain ICTR-97-29-1	1953 年 7 月 布塔雷	布塔雷省长	1997 年 7 月 18 日 肯尼亚	1997 年 7 月 18 日	1997 年 10 月 24 日
SEMANZA, Laurent ICTR-97-20-1	1944 年 基加利	比昆比乡长	1996 年 3 月 27 日	1997 年 11 月 19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u>其 他</u>					
IMANISHIMWE, Samuel ICTR-97-36-1	1961 年 10 月 刚果民主共和国	武装部长, 中尉	1997 年 8 月 11 日	1997 年 8 月 11 日	1997 年 11 月 21 日
MUSEMA, Alfred ICTR-96-13-1	1949 年 8 月 比云巴	基布耶茶厂厂长	1995 年 2 月 11 日 瑞士	1997 年 5 月 20 日	1997 年 11 月 18 日

<u>姓名和案件编号</u>	<u>出生日期和地点</u>	<u>起诉书所称 前官方职务</u>	<u>逮捕日期 和地点</u>	<u>送交日期</u>	<u>初次出庭</u>
NTAHOBALI, Arsène Shalom ICTR-97-21-1	1970 年 布塔雷	商人	1997 年 7 月 24 日 肯尼亚	1997 年 7 月 24 日	1997 年 10 月 17 日
NTAKIRUTIMANA, Elizaphau 1. ICTR-96-01-1 2. ICTR-96-17-1	1924 年 基布耶	基布耶(基督降世七 日教派牧师)	1996 年 9 月 29 日 在美国得克萨 斯州被捕, 释放 后于 1998 年 2 月再度被捕	-	
NTAKIRUTIMANA, Gérard 1. ICTR-96-10-T- 2. ICTR-96-17-1	1958 年 8 月 基布耶	医生	1996 年 10 月 29 日 科特迪瓦	1996 年 11 月 30 日	1996 年 12 月 2 日
RUTAGANDA, Georges ICTR-96-3-T	1958 年 吉塔拉马	商人和帮派民兵 副主席	1995 年 10 月 10 日	1996 年 5 月 26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RUZINDANA, Obed 1. ICTR-95-1-T 2. ICTR-96-10-T	1962 年 10 月 基布耶	基布耶商人	1996 年 9 月 20 日 肯尼亚	1996 年 9 月 22 日	1996 年 10 月 29 日
SERUSHAGO, Omar ICTR-98-39-1	1962 年 4 月 吉塞尼省	商人和吉塞尼省 帮派民兵领导人	1998 年 6 月 10 日 科特迪瓦	1998 年 7 月 10 日	1998 年 12 月 14 日
<u>法庭无条件释放的拘留犯</u>					
NTUYAHAGA, Bernard ICTR-97-49-1	1952 年 基布耶	基加利军营后勤 主管	1998 年 6 月 8 日 向法庭自首	1998 年 7 月 10 日	1998 年 11 月 13 日

— — — — —